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SHANGHAI INVESTMENTS LIMITED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及勞先生訂立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按代價向買方出售目前由一間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持有之出售股份，相當於中國資本已發行股份總額約33.25%；及(ii)勞先生同意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一項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保證，以確保買方將根據協議妥善及準時支付所有應付款項，並向本公司承諾促使買方妥善及準時履行其於協議所載或隱含之所有其他義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訂立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關連交易

買方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勞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全資擁有。因此，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勞先生亦為中國資本之股東及董事會主席。

由於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訂立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寄發通函

由於包括在通函內某些資料需時落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

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及勞先生訂立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按代價向買方出售目前由一間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持有之出售股份，相當於中國資本已發行股份總額約33.25%；及(ii)勞先生同意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一項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保證，以確保買方將根據協議妥善及準時支付所有應付款項，並向本公司承諾促使買方妥善及準時履行其於協議所載或隱含之所有其他義務。協議詳情概述如下：

協議日期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買方	: 展慧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勞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全資擁有
賣方	: 本公司
主題事項	: 出售股份，即25,522,866股中國資本股份，相當於中國資本已發行股份總額約33.25%，目前由Golad持有及由本公司最終擁有

代價

根據協議，買賣出售股份之代價合共為港幣104,286,430元，買方將於完成日期以現金向本公司償付。

代價由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參考中國資本股份近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而釐定。每股出售股份港幣4.086元（「銷售價」）較：

- (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即發行本公佈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約每股中國資本股份港幣3.730元溢價約9.5%；
- (ii) 於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截至及包括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中國資本股份港幣3.690元溢價約10.7%；
- (iii) 於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截至及包括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中國資本股份港幣3.723元溢價約9.8%；及

- (iv) 中國資本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披露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每股中國資本股份約3.38美元（相等於約港幣26.3元）折讓約84.5%。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計及（其中包括）多年來持續波動之金融市場、嚴峻的全球經濟環境及中國資本股份之極低流通性後，儘管上述銷售價對每股中國資本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存有大幅折讓，代價仍屬公平合理，出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根據協議，完成買賣出售股份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取得收購執行人員裁定或確認，倘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守則而言，就守則第26條附註8因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取得中國資本之法定控制權，其將毋須根據該附註為本公司提出要約；及
- (ii) 本公司取得獨立股東就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必要批准（「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協議，買方（惟不可由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豁免上文所列第一項先決條件，惟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不可獲豁免。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截止日前未能達成或獲准豁免，訂約方協定協議將告失效並成為無效，且彼等將獲解除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惟先前違反買賣協議及有關索償除外。

完成

完成買賣出售股份須於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的第三個營業日當日落實。

於完成後，中國資本將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中國資本之損益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

勞先生的保證及承諾

根據協議，勞先生已同意(i)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一項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保證，以確保買方將根據協議妥善及準時支付所有應付款項；及(ii)向本公司承諾促使買方妥善及準時履行其於協議所載或隱含之所有其他義務。

有關中國資本之資料

中國資本為一間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投資控股。直至本公佈刊發日期，中國資本向為本集團聯營公司，而本公司反之亦向為中國資本之聯營公司。

基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中國資本經審核賬目，其除稅前、後淨利潤為：(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 1,800,000 美元（相等於約港幣 14,100,000 元）及 3,300,000 美元（相等於約港幣 25,500,000 元）；及(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 10,700,000 美元（相等於約港幣 83,100,000 元）及 9,700,000 美元（相等於約港幣 75,900,000 元）。

基於中國資本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國資本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259,200,000 美元（相等於約港幣 2,021,400,000 元）。因此，出售股份所佔之 33.25% 股權將約為 86,200,000 美元（相等於約港幣 672,100,000 元）。本集團投資於出售股份之歷史成本約為港幣 82,600,000 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投資、企業融資、股票經紀、物業開發、物業投資、酒店經營、直接投資、投資控股及管理。

鑒於中國資本自一九九七年以來並無宣派任何股息，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良機以合理經濟方式按最高的可能價值變現其於本集團以長期投資為目的而一直於中國資本持有之投資。

本集團預期出售事項將錄得會計虧損約港幣7,000,000元，該金額乃參考出售股份於代價與中國資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佈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兩者間應佔之差額計算得出。然而，與本集團投資於中國資本之歷史成本約港幣 82,600,000 元比較，如聯營公司（即中國資本）之累計應佔溢利／儲備於收購後多年來並未以權益法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本集團將錄得出售事項收益約港幣 21,700,000 元。

預期出售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 104,000,000 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資助其物業及酒店項目。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有助本集團專注於其核心業務及分配更多財務資源予該等業務之發展，而董事亦相信這將令本集團受益。

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乃由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本公司訂立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關連交易

買方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勞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全資擁有。因此，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勞先生亦為中國資本之股東及董事會主席。

由於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訂立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i)勞先生於上文所披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及直接權益；及(ii)執行董事楊先生亦為中國資本非執行董事，彼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持有中國資本已發行股份總額約0.1%，勞先生及楊先生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本公司訂立協議投票。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一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勞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此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寄發通函

由於包括在通函內某些資料需時落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勞先生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營業以作買賣證券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中國資本」	指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二年起一直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	指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七二年起一直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完成買賣出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落實完成之日，為獨立股東已批准協議之日起計的第三個營業日或協議訂約方或可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取決於達成或豁免所有其他先決條件）
「先決條件」	指 協議項下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購買出售股份之代價港幣104,286,43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向買方轉讓出售股份
「出售股份」	指 賣方實益擁有之25,522,866股中國資本普通股，相當於中國資本已發行股份總額約33.25%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訂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Golad」	指 Golad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為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勞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所有涉及出售事項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如有）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或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勞先生」	指 勞元一先生，為(i) 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其連同其家族成員合共持有買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合共約13.52%實益權益；及(ii)中國資本董事會主席及中國資本股東，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持有中國資本已發行股份總額約0.29%
「楊先生」	指 楊偉堅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中國資本非執行董事，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目前持有(i)中國資本已發行股份總額約 0.1%；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 0.8%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展慧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勞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全資擁有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執行人員」	指 具有守則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為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以美元計值之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並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曾經、應可或能夠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偉堅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現有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勞元一先生

辛樹林先生

楊偉堅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琳廣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瑋教授

劉吉先生

俞啟鎬先生

周小鶴先生